

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智德宇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要求，智德宇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 5%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。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，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。智德宇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，熟悉相关的法律、法规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聘任智德宇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智德宇女士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符合聘任要求，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智德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（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独立意见的签名页）

独立董事：柴宝亭

独立董事：马浚诚

独立董事：陈亮

2011 年 8 月 19 日